

免陪照护采购技术参数确认单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免陪照护病房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免陪照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闽卫医政〔2022〕87号），更好满足患者全面、全程、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进一步提高“免陪照护”病房病人生活护理质量，本项目拟引进第三方医疗护理员辅助服务机构招聘并管理医疗护理员；中标人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免陪照护”病房服务规范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2〕1002号、《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实施多元化免陪照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卫医〔2026〕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385 万元，是采购人免陪照护病房护理员服务支出的总额上限，也是投标人报价上限。

2. 本项目合同期限壹年。预算金额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因医保政策、不同护理级别病人数量及护理天数存在不确定性，与实际支出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对此采购人不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受政策影响或“免陪照护”试点工作发展需要，导致“免陪照护”病房增减，甲方据实际“免陪照护”试点病房开展数量，按合同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3.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进行折扣系数报价，故各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上填写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预算总价×折扣系数。举例说明：若折扣为 9 折，投标总报价 385 万元×90%即折扣后投标报价为 346.5 万元，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价格分评审依据。

4. 结算办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系数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3850000 元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以此作为后期结

算价格依据，即结算费用=单价基准价（详见 5.2 免陪照护病房结算标准）*折扣系数*（特级、一级护理/二级）实际护理天数。

5. 服务内容

5.1 病人生活护理及陪护服务委托管理。

5.2 免陪照护病房结算标准

项目编码	适用范围	单价基准价 (元/日/床)	服务主要内容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110 元	免陪照护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011301000020000	一级护理		
011301000030000	二级护理	70 元	
如遇“免陪照护服务”收费政策调整，按照合同约定优惠幅度（采购人收费标准与上述结算标准折数）等协商调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至少 50 名、具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册自有护理员；专职驻点管理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护理职称，确保服务质量。

2.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护理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覆盖率 100%）。投标人拟派遣的护理员应具有护理员相关资质、到岗前应提供近 1 年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无犯罪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有承接过医院的生活护理服务项目，且患者及医护人员对投标人护理员工满意度达 90% 以上。

4. 投标人须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免陪照护服务全流程可实时查看、可追溯。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护理人员均为经公安机关信息审查，无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医疗护理员条件

1. 女性年龄 18-55 周岁，男性年龄 18-60 周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者。
2.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方病区病房的各种规章制度。
3.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原携带者，无残疾，并出具健康证明。
5. 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交流的能力。
6. 接受过基本生活护理及院感相关的专项培训，能提供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三）护理员辅助管理要求

★1. 护理员资格管理

投标人须对拟派遣的护理员进行岗前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护理员档案管理

投标人应建立护理员档案管理，未建档的护理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3. 护理员健康管理

护理员上岗前应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合格证。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等疾病及吸毒等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4. 护理员培训管理

投标人应对护理员每 3 个月培训一次，每次不少于 3 个学时，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应督促护理员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护理员工作质量。

★5. 建立考评机制

投标人应建立和完善护理员管理考评机制，明确考评内容和考评方式，每月对护理员职业道德、服务水平、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护理员，不得上岗。

6. 监督管理

投标人应认真做好护理员规范化管理工作，设置多渠道意见反馈通道，保证及时准确地收到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的反馈意见。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分析，并有持续改进措施、效果反馈等。

7. 纠纷、投诉管理

投标人对护理员工作或不到位而引起的各类纠纷、投诉负有监督、协调和处理的责任。

（四）医疗护理员服务要求

1.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护理部、病区护士长的管理，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挑选服务对象。

2. 按医院规定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不准穿拖鞋、戴戒指、长指甲和染指甲。

3. 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工作主动勤快，耐心细致，不泄露患者的隐私和秘密，不怕脏、不怕累、不怕麻烦、不刁难训斥患者，不与患者家属争吵。

4. 洁身自爱，不向患者及家属索取钱财，不接受患者红包，不能有贪小便宜和盗窃行为，不得私下接单。

5. 保持病区安静，不得大声讲话、喧哗，协助维持病区秩序，敦促探视者按时离开病区；保持病区环境整洁，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防止交叉感染。

6. 坚守岗位，除由护士安排外出陪检，不得随意离开病区，要保证患者的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事件，如跌倒、坠床、烫伤等。

7. 护理员在护士指导下做好患者生活护理及协助基础护理，不得从事专业技术性护理工作，不得利用医疗资源额外收取患者费用等。禁止随意进入办公室、治疗室、值班室、护士站等工作场所翻阅病历和其他医疗文件。禁止介入医疗活动，如向患者家属说明病情、治疗情况、推销药品产品等行为。不得随意触碰医疗物资。

(五) 医疗护理员工作内容（参照附件1《护理员日常工作流程》执行）

★1. 根据患者病情和自理能力，正确实施生活照护，保持患者清洁、舒适。

(1) 做好床单位整理，保持患者清洁、舒适。每日1次晨间护理，整理床单位，完成/协助梳头、口腔清洁、面部清洁以及更衣；每周至少更换床单2次；每日1次晚间护理，整理床单位，完成患者梳头、口腔清洁、面部清洁、会阴清洁以及足部清洁；每周至少完成患者温水擦浴3次、洗头1次，完成或协助剪指（趾）甲1次。

(2) 做好饮食、饮水、服药照护。每日完成患者的饮食、喂食、饮水、服药照护，并观察评估进食、进水量，协助做好记录。协助护士做好管饲患者肠内营养耐受性的观察。需要订餐的患者，协助患者完成订餐服务。

(3) 做好患者的皮肤护理。协助患者上下床移动，根据病情协助患者翻身、拍背及有效咳嗽，协助护士做好皮肤压力性损伤预防护理。

(4) 做好患者的二便日常照护。留置导尿患者进行尿道口清洁2次/日。做好大小便失禁患者的清洁护理，或协助床上使用便器，保持会阴部清洁。协助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病情不稳以及术后病人如厕。为患者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排泄物和协助留取标本；观察和记录排泄物的性状、颜色、量和次数，及时告知护士。

(5) 做好患者睡眠照护。布置日间、夜间睡眠环境，观察患者睡眠情况。

(6) 加强服务意识，主动巡视病房。在护士指导下，注意病情早期症状的识别、输液看护，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

(7) 护理员上下班换岗时，要认真做好患者床边交接班，特殊情况要向当班护士报告。

2. 协助做好长期卧床患者康复护理，每日2次完成四肢功能锻炼，保持舒适体位。

3. 协助行动不便患者下床活动，每日2次协助康复师或护士对患者进行早期康复功能锻炼。

4. 做好患者的心理安抚，陪伴患者并与患者及家属有效沟通。

5. 协助护士做好各种管道的管理，避免管道受压、堵塞或脱出，如有异常，及时告知护士。

6. 陪同住院患者外出检查，协助患者完成检查，并护送患者安全返回病房。

(六) 医疗护理员工作质量标准

工作质量标准由投标人的管理人员监督，每日定时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按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标准如下：

1. 病室环境整洁、安静、无异味，空气清新。

★2. 病室内无危险物品（如：刀、剪、绳、火、玻璃制品及锐器等）。

★3. 患者做到“三短六洁四无”：

(1) 三短：头发、胡须、指（趾）甲；

(2) 六洁：口腔、皮肤、头发、手足、会阴及肛门；

(3) 四无：床上无臭味、被褥无潮湿、床单无皱褶、皮肤无压疮。

4. 护理员工作中做到细致、耐心，主动、热情；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5. 护理员上岗着工服，戴工牌，个人仪表卫生要清洁整齐，要做到头发、胡须、指甲短，身体及口腔无异味。

6. 护理员工作中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7. 护理员工作期间禁止玩手机、抽烟、喝酒，随意接待外来人员。不允许出现串岗、扎堆聊天、缺岗或睡岗现象。

8. 护理员禁止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发生争吵、肢体冲突。

9. 护理员要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建议，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人员。

★10. 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保护患者隐私。

(七) 工作质量监督

投标人需提供《护理辅助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办法》，其中评分表的具体考核项目及分值以投标人和采购人最后讨论结果为准。

(八) 医疗护理员服务模式及工作时间

★1. 免陪照护试点病房按照 1:0.25-0.35 的床护比配置医疗护理员(含陪检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根据专科特点在配置范围内调节;工作模式为一对多的小组式整体护理服务模式,各班设置护理员组长,协助生活护理质量督查与管理,为住院患者提供 24 小时照护服务。

2. 需配置足够的夜班人员。

3. 投标人须在院内建立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随时满足患者和病区的需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3	★	交货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实际发生量支付,每月完成服务且考核通过,按照约定的费用计算方式,经双方共同确认陪护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和相关报表,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等额月服务费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	其他	1. 在中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基础上,采购人按月结算付款。中标人在每月的上月将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交采购人指定代表校对签收,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流程

			<p>30个工作日内付款。</p> <p>2. 合同期满或达到合同金额，满足任意一条合同即终止。</p> <p>3. 进场时间：2026年10月9日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	--	--	--

其他商务要求

★9. 违约责任：

9.1 如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或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命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被终止/解除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人应负责将全部护理员（护工）及其物品全部撤离采购人所有病区，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叁佰元。逾期滞留在采购人病区的中标人或护工个人物品，视为中标人或护工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处置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9.3 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文件所称采购人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5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9.6 本合同所有全部护理员（护工）及其物品等，都必须由中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7 中标人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导致患者受到伤害或利益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及所聘用的人员工作中因各种

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的，均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及所聘用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害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免责。

9.8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14号）基本工资不得低于2195元/人/月等标准执行。在服务期内，若遇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休息日加班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工作服费、装备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应急突击费、日常卫生清理（如工作服洗涤等）、提供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用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还应考虑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若出现劳动纠纷、劳动违法现象，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9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方综合考评一次，具体考评细则详见《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免陪照护病房质量考核标准》（附件4）执行，考评结果以100分为标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70分，采购人开出整改通知书。如果中标人两周内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月由病区护士长对护理员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根据《医护人员对护理员工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住院患者对护理员工作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3）、《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免陪照护病房护理员质量考核标准》（附件5）评价情况确定护理服务费用，考评结果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扣罚100元/人次，低于80分扣罚300元/人次。考评结果将作为护理员月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9.10 根据《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护理员（护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标人承诺并保证对采购人收治的患者进行生活护理服务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采用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强行要求患者及家属雇佣护理员；②漫天要价，强行价外收费（即在正常备案公示价格外，随意抬高收费标准），向患者及家属额外索取或收受钱财、物资，损害患者利益的；在工作中随意谩骂或者殴打患者，侵犯患者人身安全、个人隐私和正当权益；③对护理员采取威胁、恐吓、殴打等手段，要求收取“管理费”、“人头费”、“保护费”；④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非法垄断护理员服务市场，扰乱正常医疗秩序；⑤中标人及其护理员在行业内出现欺行霸市、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并被司法机关判决或行政部门处理。若中标人存在上述5条中的任一情形，或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中标人构成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所有商务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验收

10.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如果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10.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及合同的要求执行。

10.3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